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

和评审办法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0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

程序，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

一、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一）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0个
（二）省级一流课程：10门
（三）省级教学名师：10名
（四）省级教学团队：10个
（五）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0个
（六）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七）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八）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九）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十）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十一）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十二）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十三）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十四）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十五）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十六）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十七）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十八）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十九）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二十）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0个

二、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评审办法

三、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评审办法

四、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评审办法

五、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评审办法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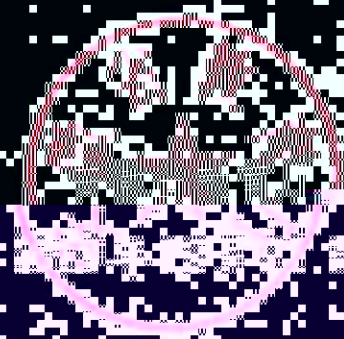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兄弟学校要

感、情、谊，在互学互鉴中实现共同进步。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交流，共同推进“双一流”建设，共同推进“双高”建设，共同推进“双进”建设，共同推进“双融”建设，共同推进“双创”建设，共同推进“双强”建设，共同推进“双美”建设，共同推进“双优”建设，共同推进“双好”建设，共同推进“双佳”建设，共同推进“双美”建设，共同推进“双优”建设，共同推进“双好”建设，共同推进“双佳”建设。

- 附件：1. 2022 年度高等职业院校省域联盟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
- 2. 2022 年度高等职业院校省域联盟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
- 3. 2022 年度高等职业院校省域联盟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



（此册发给各厅）

安徽省职业院校联盟

安徽省职业院校联盟

安徽省职业院校联盟

安徽省职业院校联盟